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金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太阳能”)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 16 台,合同总金额为 8,608.00 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9.00 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珠海基地新型 ABC 电池项目的生产需要,经采购比价,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金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电池生产所需的制法设备共计 16 台,合同总金额为 8,608.00 万元(含税)。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9.00 万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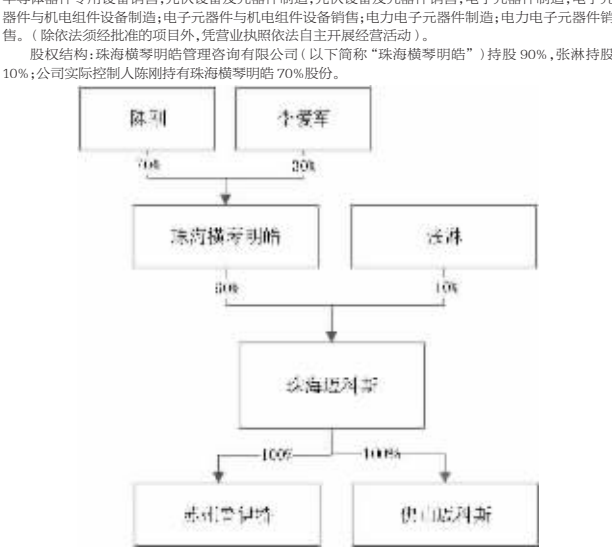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上村 154 号第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德”)持股 90%,张琳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德 70%股份。



关联方历史沿革:

2021 年 6 月 17 日,由江苏普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拉迪”)全资设立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普伊特”,现为珠海迈科斯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琳;

2021 年 8 月 30 日,江苏普拉迪将苏州普伊特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明德;

2021 年 12 月 06 日,珠海横琴明德向苏州普伊特追加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苏州普伊特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珠海横琴明德和张琳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珠海迈科斯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琳。其中珠海横琴明德持股 90%,张琳持股 10%。

2022 年 2 月 11 日,珠海横琴明德将苏州普伊特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迈科斯。

2022 年 2 月 14 日,珠海迈科斯发起设立佛山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迈科斯”),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琳,珠海迈科斯持股 100%。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珠海迈科斯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伊特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主要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玻璃及蓝宝石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制造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并能够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产品,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

关联方财务状况:因珠海迈科斯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相关财务情况可参考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伊特的财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4,184.99 万元	2,436.09 万元
净资产	2,691.92 万元	2,241.74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208.15 万元	1,220.09 万元
净利润	-400.08 万元	-250.18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苏州普伊特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内发货的部分设备产品未能在年内完成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 2 月底资产总额较年初下降,主要因 2021 年发货的部分设备在 2022 年 1-2 月陆续完成验收,存货发出商品以及预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减少。

关联方履行能力分析:

1. 具备公司相关设备的研发能力。苏州普伊特成立时间虽短,但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申请各项专利 12 项,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公司研发团队占比为 23%。公司核心团队汇集了来自 Kuttler,Controthrm,Rena 等诸多业内资深专业人士,平均都有二十年以上光伏及半导体化学处理工作经验,团队核心成员张琳先生曾先后在德国 Kuttler 公司、无锡鼎泰、苏州爱旭科技等多家设备厂商任职并参与项目研发,现担任珠海迈科斯、苏州普伊特和佛山迈科斯的总经理。公司认为珠海迈科斯具备本次所采购的光伏电池制程相关设备的研发能力。

2. 已有设备交付并得到验收。苏州普伊特设立后优先在 N 型太阳能晶硅电池片化学设备领域开展研发与制造,并逐步向其母体领域延伸。2021 年本公司曾向苏州普伊特采购少量设备用于生产验证,相关设备自交付以来,性能稳定,各项运行指标均满足公司合同要求,已完成设备验收。

3. 具备合同交付能力。珠海迈科斯现有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且已全部出资到位,其有良好的银行授信基础,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订单生产以及产能扩张所需的外部融资。除此之外,在合同生效后,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因此珠海迈科斯具备履行本次设备采购合同并保证设备及时工生产和交付的履约能力及资金保障能力。

4. 产能正逐步提升。珠海迈科斯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由珠海横琴明德和张琳共同出资设立。珠海迈科斯作为苏州普伊特的母公司,完整承接了苏州普伊特原有的人员、技术、设备及设施,并将苏州普伊特作为在苏州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占地 4500 平方米)。2022 年 2 月珠海迈科斯在广佛佛山设立佛山迈科斯,基地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拟将于 2022 年 3 月底投入运营。产能逐步提升为后续订单的交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 市场化经营。公司可逐步提升。除本次公司拟采购的光伏太阳能电池制法设备外,珠海迈科斯亦有其他涉及半导体、锂电、PCB 等在手设备订单,其中已签署且尚在执行中的订单单及合同金额约 2,500 万元,其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正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

随着珠海迈科斯生产能力的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其具备向公司提供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新型 ABC 电池项目投产的技术领先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珠海金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定价及价格

设备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组装机	数量	不含税总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水平搬运机	江苏苏州	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16	¥ 7,617.70	¥ 8,608.00

(三)合同总价的组成

合同总价为净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

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金、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归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无需更改或扣除。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加附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含税价格。

(四)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五)交易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珠海金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时间: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六)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验收、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赔偿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七)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曾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设备采购及公司与其子公司苏州普伊特历史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出具了曾就咨字[2022]B1820002 号《商定程序报告》。

经曾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公司本次拟采购产品和历史采购产品在珠海迈科斯及苏州普伊特的经营范围、采购具备合理性;在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向苏州普伊特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生产成本等资料后,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本次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的设备在设备种类、设备尺寸、工艺参数等方面与 2021 年公司向苏州普伊特所采购设备进行了比较,认为此次拟采购的设备在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预算测算方面具备合理性,未发现其成本构成存在重大异常;本次珠海迈科斯的设备报价与 2021 年公司向苏州普伊特购买的设备价格,其他一家同类产品价格以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对比,认为本次珠海迈科斯的设备报价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对比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珠海迈科斯	供应商 A 公司	供应商 B 公司
槽式清洗机、水平搬运机 1 套	8,608.00	8,000.00	9,160.00

单位:万元,含税

本次公司所采购设备在工艺要求、设计规格等方面与以往 PERC 产能中所用设备有所区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目前市场中并没有完全匹配该工艺要求的现成设备,只能通过定制化完成,因此价格相对较高。根据曾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迈科斯提供的设备成本 BOM 表以及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料的审核,测算本次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和水平搬运洗机的预估毛利率分别为 17.29%和 18.49%。经与可比公司公开的同类型设备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珠海迈科斯清洗设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其作为新进入者,初期规模小,为开拓市场,所以产品毛利率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捷佳伟创	27.43%	22.41%
先导智能	23.61%	22.14%
金刚光伏	31.34%	31.76%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确保新型电池产能顺利投产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设备工艺要求的特殊性,公司通过定制化询价和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经曾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评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环节的技术保密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9.00 万元(含税),其中设备采购金额为 2,660.00 万元(含税);备品配件及维护服务费金额约 1000 万元(含税)。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珠海迈科斯爱旭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客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产品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参考,通过采购比价方式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该议案的表述。

(三)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珠海金山爱旭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产品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无明显差异,本次交易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3.77 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3 月 21 日的换手率为 57.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 66.1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7.49 的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访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咨询,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规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3.77 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3 月 21 日的换手率为 57.92%。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市盈率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 66.1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7.49 的水平。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2021 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 2021 年全年资产减值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

4、业绩下滑风险

预计 2021 年业绩将较 2020 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截止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的直接材料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6%、50.44%和 52.83%,占比偏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 号)同意注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52,941.1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0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31.7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06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软通”)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用途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60100100207857	14,127.47	北京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支行	4000056029100234952	22,696.67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	浙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03010007234795	15,948.10	杭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4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03010007234795	14,721.14	南京软件园与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06012002256035	83,112.05	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
6	成都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03010007234795	17,503.07	成都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7	东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支行	400056029100023576	18,026.00	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03010007234795	7,866.12	上海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9	广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支行	400056029100023576	6,436.91	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0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60100100207857	56,379.46	行营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60100100207857	17,857.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60100100207857	10,680.58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1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60100100207857	6,272.32	集团人才培训项目升级项目
1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60100100207857	147,726.5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合计				438,427.41	-

备注:1.公司超募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设的 321260100100207857 专户;

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曾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商定程序,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1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22-01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22-01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